金华市重大体育赛事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发布，体青字〔2017〕99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加快体育事业发展的决定》（浙委〔2004〕8号）相关要求，鼓励全市体育工作者积极为体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激励广大运动员、教练员更好地发扬体育精神，奋勇争先、奋力拼搏，全面提升我市体育水平，为金华争得更多荣誉，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在奥运会、世运会、世锦赛、世智会、亚运会、全运会、亚锦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智会中获得名次的金华籍运动员，以及运动员的原带训教练员。

（二）在省运会、省体育大会、省智力运动会获得名次的金华籍运动员，以及带训教练员；在省运会获得贡献金牌的金华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三）在各类比赛中破纪录的金华籍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员。

二、奖励办法和标准

（一）金华籍运动员在奥运会、世运会、世锦赛、世智会、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智会中获得名次的奖励：

1.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

2.在世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世智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1.5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0.8万元奖励。

3.在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1.5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0.8万元奖励。群众体育项目按竞技项目30%奖励。

4.在亚锦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智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0.5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0.2万元奖励。

5.对参加奥运会、世运会、世锦赛、世智会、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智会中获奖运动员的原带训教练按运动员奖励额的30%给予奖励。

（二）金华籍运动员在省运会、省体育大会、省智力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奖励：

1.在省运会、省体育大会、省智力运动会比赛项目中（不含篮球、排球、足球集体项目）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2万元（金牌）、1万元（银牌）、0.5万元（铜牌）奖励；获得其他名次按实际得分数奖励，每得1分（以规程规定的计分方法为准）奖励200元。教练员、运动员按7:3的比例分配。其中二人以上团体比赛项目每名参赛运动员按一枚奖牌的30%奖励。省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按竞技项目60%奖励。

2.在省运会、省体育大会比赛中获奖的篮球、排球、足球集体项目，运动员获得第一至第六名的每人按1枚金牌的30%（6000元）奖励，第七、第八名的每人按1枚银牌的30%（3000元）奖励，其他名次按获得分数分别奖励每名运动员（每分200元）。教练员（组）第一至第四名按实际获得金牌的70%（每枚金牌14000元）奖励，第五、第六名按1枚金牌的70%（14000元），第七、第八名按1枚银牌的70%（7000元）奖励；其他名次按获得分数奖励（每分200元）。

3.省运会输送、引进运动员贡献金牌奖励。凡输送运动员到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或省智力运动中心、引进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运动员落户金华，并成为试训、正式队员的，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标准为每枚金牌2万元，带训教练员、运动员按7:3分配。同一省运会周期内重点队员转为试训队员或试训队员转为正式队员不重复奖励。

（三）金华籍运动员破纪录奖励

1.运动员在比赛中破奥运会纪录奖励10万元；破世界锦标赛纪录奖励5万元；破亚洲运动会纪录奖励3万元；破亚洲锦标赛纪录奖励2万元、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1万元；破浙江省最高纪录奖励1000元；破金华市最高纪录奖励500元。同一项目按最高成绩计算，不重复计算破纪录奖励。

2.运动员破浙江省、金华市比赛最高纪录的，带训教练员、运动员按奖励额的1：1给予奖励；其他破国家级以上比赛纪录，带训教练奖励按上述运动员奖励额的30%给予奖励。

三、奖励程序

每年由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四、奖励监督

对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影响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取消奖励。

1. 附则

（一）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或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奖励办法。

（二）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第十七届省运会未发放项目按本办法标准执行。